

有關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特徵的抽樣調查：
主要調查結果

引言

民政事務局與政府統計處委託了一所私人顧問公司進行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抽樣調查。這項訪問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進行。這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進行前的一項中期措施，目的是要得出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組成情況和人口特徵等概況。調查結果的分析現已完成。本文件會概述主要的調查結果。

調查方法和設計

2. 調查目標是從政府統計處存備的“屋宇單位框”中隨機抽出並成功訪問了約 9 500 個住戶。在本港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例如中西區、灣仔、油尖旺和元朗，所抽樣的比例較其他地區為高；此舉旨在減低抽樣不足的危險，原因是非華裔人口只佔本港整體人口的 4%，而任何從整體人口中作隨機抽樣以計算其中極少數目標人口的嘗試，也可能會出現抽樣不足的情況（見附件 A）。

所受到的限制

3. 這項調查突顯了應用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這類研究時所遇到的一些限制。即使抽樣基礎已較一般為大，“命中率”（即接觸到非華裔人士的成功率）通常仍會偏低，而在調查中，更出現了一些異常的結果。舉例來說，調查顯示尼泊爾裔人士的數目僅約為 8 100 人，較諸根據入境資料所載該國籍的人士的數目，少了近一半。此外，調查亦顯示沒有印度裔人士在香港出生，這明顯與我們所知的事實不符。因此，調查結果雖然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群的社會和經濟特徵，但我們仍須小心處理。儘管如此，從這項調查研究所汲取的經驗，會對二零零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工作甚有幫助。

結果

4. 調查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 (1) 族裔；
- (2) 年齡；
- (3) 性別；
- (4) 教育程度；
- (5) 經濟活動身分(受僱和失業)
- (6) 月入；
- (7) 職業；
- (8) 講寫中英文的能力；及
- (9) 所面對的困難。

5. 除上述項目外，調查還包括婚姻狀況、祖籍、香港以外地區居留權、國籍、在家裏所說的語言，以及有否打算在香港定居。我們並沒有把這些項目列入本摘錄內，因為這些項目雖然同樣令人感到興趣，但卻與調查的主題無直接關係。本摘錄所略去的部分項目，其中包括有否香港以外地區居留權和是否在香港出生，會在進行人口普查時復列為調查項目。

族裔

6. 屬於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數估計是 279,600 人，或佔本港整體人口的 4.1%¹。這個估計百分率與根據受訪者使用語言而預計的 4.4% 非常接近：詳見報告第 I 部第 1(e) 段的列表。在這個總人數中，有 48,500 人(超過 17%)是男性，231,000 人(接近 83%)是女性。在少數族裔中，菲律賓人佔最多(接近 57%)，其次是印尼人(超過 14%)。表 1 按族裔和性別分析這些數字。上表及在本摘要複製的統計表載於附件 B。

¹ 置信區間按 5% 有效水平估計為 4.1±1.0%。

年齡

7. 受訪者年齡介乎 27 至 38 歲之間，中位年齡大約是 32 歲。不過，大部分印度人、泰國人和“其他族裔”人士²(後者主要屬管理／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35 歲及以上。詳見表 2。

性別

8. 超過 90%的菲律賓人、印尼人和泰國人是女性，這反映很多從上述國家來港的人士都從事家務助理的工作(在統計調查中他們被歸類為“非技術人員”)。不過，尼泊爾和巴基斯坦裔社群中卻以男性為主，分別佔 64%和 72%。詳見表 2。

教育程度

9. 較多印尼人(超過 27%)、巴基斯坦人(接近 44%)和泰國人(超過 22%)只受過小學或以下程度教育。相反，較多“其他族裔”人士(近 64%)、印度人(50.8%)、尼泊爾人(超過 36%)和菲律賓人(近 32%)曾受大專教育。在尼泊爾裔社群中，超過 53%獲得大學入學資格，而超過 36%則曾受大專教育。詳見表 3。

就業及失業

10. 大部分(92.5%) 15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從事經濟活動。總失業率是 2.2%，遠較統計期間香港的“整體”失業率 6.0%³為低。不過，印度人(11.8%)、尼泊爾人(14.3%)和巴基斯坦人(29.0%)的失業率則較高。值得一提的是“其他族裔”人士的失業率是 6.9%，較香港平均失

² “其他族裔”人士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新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和斯里蘭卡人。

³ 在一九九九年第四季統計進行期間，香港“整體”失業率為 6.0%(二零零零年第三季香港“整體”失業率為 4.8%)。

業率為高。菲律賓人、印尼人和泰國人的失業率是零或接近零。由於這些族裔人士中，大部分是以特定合約形式受聘的家務助理或外來勞工，故此結果得出這個數字並不令人感到意外。詳見**表 4**。

每月收入的中位數

11. 整體收入中位數是 3,800 元，與家務助理的標準工資非常接近。這點與預期的結果一致，因為大部分印尼、菲律賓和泰國人都是家務助理，而他們合共佔少數族裔總人口的 74%。驟眼看來，這個數字似乎大幅低於香港人的收入中位數 10,000 元⁴。但值得注意的是，家務助理的標準合約內除了提供月薪以外，還包括住宿(住宿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因為香港的租金在全球來說相對地偏高)和食物津貼。不過，我們留意到有少數菲律賓人(0.2%)和印尼人(0.8%) — 以及有較高比率的尼泊爾人(5.3%) — 月薪均低於中位數 3,800 元。至於“其他族裔”也有 5.7%的人是月薪低於這個中位數。另一方面，印度人的整體收入中位數(13,000 元)和“其他族裔”的整體收入中位數(36,000 元)比香港人的收入中位數優勝。至於尼泊爾人的整體收入中位數(10,000 元)則和本港社會的整體收入中位數一致。見**表 5**。

職業

12. 管理／專業人員(包括輔助專業人員)類別包含所有族裔人士。不過，一如預期，在這個類別的成員中，最為突出的是早已定居的印度社群(超過 63%)和“其他族裔”(近 90%)；而為數最少的是印尼人(2.2%)和菲律賓人(4.4%)。值得注意的是，泰國人雖然約有近 59%是非技術工人，主要是家務助理，卻約有 26.5%是管理／專業人員。尼泊爾人在各個類別中的分布卻頗為平均(近 17%是管理／專業人員；

⁴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九九九年第四季。這個數字是(當時)所有就業人士的收入中位數。男士的收入中位數是 11,000 元；女士的收入中位數是 8,000 元；住戶收入中位數則為 17,000 元。二〇〇〇年第三季的相應數字如下：所有就業人士的收入中位數是 10,000 元；男士的是 11,000 元；女士的是 8,500 元，而所有

39.5%從事工藝／服務／銷售行業，而接近 44%是非技術工人)。巴基斯坦人的情況則比較特別，其中超過 86%是非技術工人，但有近 14%是管理／專業人員，而沒有人列入其他類別。這現象可能是因抽樣方法(上面第 2 段)而出現的異常情況。見表 5。

語文能力：廣東話

13. 約有一半受訪者自稱略懂廣東話，而有接近 32%受訪者自稱能操流利廣東話，或能以廣東話交談。泰國人是廣東話說得最好的少數族裔⁵，當中有 95%自稱能操流利廣東話，或能以廣東話交談，其餘則自稱至少能操基本的廣東話。印尼人說廣東話的能力僅次於泰國人。雖然有約 19%的印尼人不諳廣東話，但約有 48%卻能以廣東話交談，另有 19%更能操流利的廣東話⁶。值得注意的是，在港的印度人有 57%不諳廣東話，但有接近 32%能操流利廣東話。這個分別可能是由於在港印度人有部分是來港工作，而其他則屬於早已在港定居的社群。巴基斯坦人的情況明顯與印度人相類似，但其說廣東話的能力則較平均：超過 10%的巴基斯坦人能操流利廣東話，而約 46%左右則能以廣東話交談。不過，有接近 44%的巴基斯坦人不諳廣東話。見表 6。

14. 菲律賓人說廣東話的能力只屬一般(約有 6%能操流利廣東話，17%能以廣東話交談，而 52.5%則不諳廣東話)。“其他族裔”中有超過 12%自稱能操流利廣東話，另有近 5%能以廣東話交談。這兩類人士所佔的百分比比較預期的高，因為一般來說，屬“外籍僱員”的非華裔管理／專業人員的居港時間會較短，而且多數只會學懂基本的廣東話。換言之，這一類受訪者中有部分可能是混血兒(“歐亞大陸”裔人

住戶的是 17,600 元。

⁵ 語言學者認為泰語並不屬於漢語語系。不過，泰語跟漢語一樣是聲調語言，而其詞語和文字結構與廣東話尤其相似。因此，很多泰國人在來港定居後不久便學會廣東話。

⁶ 很多印尼人最少是有部份中國血統，並會透過與親屬接觸，學會至少一種中國方言作工作用途。這與部分菲律賓人的情況一樣，不過，這類菲律賓人為數則較少。

士)。此外，尼泊爾社群的廣東話能力最差，當中有 79% 不諳廣東話，而且更沒有人能操流利的廣東話。我們並不以此為奇，因為尼泊爾人是最新近在港定居的少數族裔，而且尼泊爾語屬於印歐語系，與中文毫無關連。見表 6。

15. 一如所料，很少受訪者自稱能寫(剛超過 4%)或能讀(接近 7%)中文。其中，印度人(12.2%)、“其他族裔”人士(剛超過 8%)、巴基斯坦人(10.6%)和泰國人(10.5%)的中文書寫能力最佳。至於最不擅寫中文的少數族裔，則包括尼泊爾人(沒有人能寫中文)、印尼人(接近 6%)和菲律賓人(低於 2%)。這與閱讀能力方面的情況大致相同。中文閱讀能力最佳的少數族裔包括“其他族裔”人士(超過 11%)、印度人(接近 15%)、巴基斯坦人(接近 16%)和泰國人(27.5%)；相反，尼泊爾人(沒有人能閱讀中文)、菲律賓人(接近 3%)和印尼人(10%)則是中文閱讀能力最低的社群。見表 7 和 8。

語文能力：英語

16. 高達近 88% 的受訪者能操英語(超過 60% 能說流利英語，接近 26% 能以英語交談)。整體來說，印度人和尼泊爾人的英語說話能力最佳(兩者均為 97.5%)，但能說流利英語的印度人有 85%，尼泊爾人則有 41%。排名次於印度人和尼泊爾人的是“其他族裔”(96.5%)和菲律賓人(96%)：分別有超過 80% 和接近 69%。整體來說，巴基斯坦人的英語說話能力最低，有接近 62% 的人不懂說英語，其次是泰國人(超過 55%)和印尼人(剛超過 40%)。見表 6。

17. 讀寫能力方面的調查結果與上文所載的類似。整體來說，分別有約 83%和超過 85%的受訪者能寫和能讀英語。書寫能力最佳的人士分別為印度人(97.5%)、菲律賓人(剛超過 93%)和尼泊爾人(約 94%)，以及“其他族裔”(超過 91%)。雖然較少印尼人(接近 51%)、泰國人(34%)和巴基斯坦人(26%)能寫英語，但百分比也相當高。另外，整體來說，有 85%的受訪者能閱讀英文，比書寫能力的百分比更高。閱讀能力最高的也是印度人(97.5%)、菲律賓人(接近 95%)、尼泊爾人(約 94%)和“其他族裔”(超過 91%)。能閱讀英語的印尼人、泰國人和巴基斯坦人分別有超過 51%、接近 37%和 26%，百分比也相當高。見表 7 和 8。

遇到的困難

18. 少於 21%的受訪者在香港居住時遇到困難。巴基斯坦人(接近 45%)、“其他族裔”(接近 39%)和泰國人(接近 23%)遇到最多困難，其次是菲律賓人(接近 17%)和印尼人(接近 18%)，最少的是印度人和尼泊爾人(兩者均少於 12%)。這部分的詳細資料見表 9。直至現時為止，語言問題是帶來困難的主因，在遇到困難的人士當中，有接近 69%表示有這方面的問題，其次是“其他困難”(但百分比只有 12%)、工作問題(低於 8%)和住屋問題(6.5%)。見表 10。

19. 大部分遇到困難的人士(接近 84%)曾向朋友、僱主、同事或親戚求助，只有 10%曾向志願機構或社工求助，而曾向政府部門求助的少於 7%。見表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統計調查方法

統計調查範圍

是次統計調查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下列人士並不包括在內：

- 入住酒店的旅客及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
 - 水上居民。
-

抽樣框及樣本選擇

是次統計調查採用政府統計處設立的屋宇單位框，作為抽樣框，當中包括兩部分：(i)屋宇單位檔案庫和 (ii)小區檔案庫。屋宇單位檔案庫載有在已建設地區內所有永久性屋宇單位地址的電腦化紀錄；而小區檔案庫則載有在非建設地區內的小區的紀錄，有關紀錄以相對較永久和可辨認的標記（例如：小徑和河流）來劃分。

是次統計調查是以屋宇單位的樣本作依據。該樣本是透過科學方法從全港所有永久性及臨時樓宇紀錄中抽選。抽樣單位包括在已建設地區內的永久性屋宇單位及在非建設地區內的小區，而一個小區平均約有十個屋宇單位。由於在非建設地區的屋宇單位可能沒有清晰的地址而不能有效地認出每一個獨立單位，是次抽樣選用小區作為非建設地區內的抽樣單位。

由於只有一小部分人士屬於少數族裔人士，是次統計調查選用不按比例抽樣設計，在一些相信會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採用較大的抽樣率。這些地區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及元朗。

根據從受訪住戶所得到的資料，並根據不按比例抽樣設計得出的不相等抽選機率而對個別住戶的資料作適當的加權，可推斷出全港人口的情況。

估值之可靠性

此專訪訪問的結果受抽樣及非抽樣誤差的影響。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估值只根據樣本內少數觀察值所得出，因而使抽樣誤差較大。

當比較本報告內各項變數估值的準確性時，我們採用了離中系數。離中系數的計算方法，是將標準誤差除以有關估值，再以百分比表示。而標準誤差則是根據統計原理計算出來。一般來說，標準誤差是與總體內各元素的變異、樣本大小及樣本設計相關。

本報告內主要變數估值的離中系數如下：

變數	樣本估值	離中系數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279 600	13.8%
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	4.1%	12.4%

由於接觸及訪問少數種族群有一定的困難，而使有關他們的數字在此專題訪問中被低估。對於本專題訪問所得各少數種族群的人數必須謹慎闡釋。然而，此專題報告的結果可為了解少數種族群人士的社會及經濟特徵提供有用的參考。

成功訪問的數目 在經科學方法抽選的樣本內，一共有 9 546 個住戶接受了訪問，回應率為 72%。

問卷設計 是次統計調查的問卷分為兩部分：

- 1) 核心部分用以搜集有關基本個人特徵的詳細資料；及
- 2) 專題訪問部分包括特別設計的問題，用以搜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徵的資料。

具體地說，是次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調查所涉及的資料項目包括：

- 年齡；
- 性別；
- 經濟活動身分；
- 教育程度；
- 婚姻狀況；
- 祖籍；
- 國籍；
- 香港以外地區居留權
- 能講語言；
- 中英文讀寫能力；
- 長期留港意向；
- 特別需要和所面對問題。

數字進位 由於進位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1 按種族群及性別劃分的分布

少數族裔人士	人數('000)／百分比		
	性別		總和
	男	女	
菲律賓人	5.5 11.3%	152.7 66.1%	158.1 56.6%
印尼人	2.0 4.0%	38.2 16.5%	40.1 14.4%
印度人	5.1 10.6%	7.0 3.0%	12.1 4.3%
泰國人	0.8 1.6%	9.3 4.0%	10.1 3.6%
尼泊爾人	5.2 10.7%	3.0 1.3%	8.1 2.9%
巴基斯坦人	3.9 8.1%	1.5 0.7%	5.5 2.0%
其他 [^]	26.1 53.6%	19.3 8.4%	45.4 16.2%
總和	48.5 100.0%	231.0 100.0%	279.6 100.0%

[^]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2 按人口概況及種族詳劃分的分布

人口概況	人數('000)/百分比							總和
	種族詳							
	菲律賓人	印尼人	印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性別								
▷ 男	5.5 3.5%	2.0 4.9%	5.1 42.2%	5.2 63.7%	0.8 7.8%	3.9 71.9%	26.1 57.4%	48.5 17.4%
▷ 女	152.7 96.5%	38.2 95.1%	7.0 57.8%	3.0 36.3%	9.3 92.2%	1.5 28.1%	19.3 42.6%	231.0 82.6%
年齡								
▷ 0-4 歲	-	-	-	0.5 6.7%	-	-	2.1 4.7%	2.7 1.0%
▷ 5-14 歲	0.8 0.5%	0.5 1.3%	0.6 4.6%	-	-	-	3.4 7.5%	5.3 1.9%
▷ 15-24 歲	15.4 9.8%	14.6 36.5%	1.7 14.1%	1.9 23.1%	-	2.2 41.0%	2.2 4.8%	38.1 13.6%
▷ 25-34 歲	81.8 51.7%	20.1 50.1%	2.0 16.6%	4.6 56.6%	3.6 35.9%	1.1 20.7%	11.0 24.3%	124.3 44.5%
▷ 35-44 歲	50.9 32.2%	4.3 10.6%	4.1 34.0%	0.8 10.0%	5.2 51.0%	-	14.9 32.9%	80.2 28.7%
▷ 45-54 歲	6.4 4.0%	0.6 1.5%	1.4 11.2%	-	1.1 10.7%	1.5 27.5%	7.3 16.1%	18.2 6.5%
▷ 55-64 歲	1.6 1.0%	-	2.3 19.3%	0.3 3.5%	0.2 2.4%	0.6 10.8%	3.4 7.4%	8.4 3.0%
▷ 65 歲或以上	1.3 0.8%	-	-	-	-	-	1.1 2.3%	2.3 0.8%
年齡中位數	32	27	38	28	36	28	37	32
婚姻狀況								
▷ 未婚	85.7 54.2%	16.2 40.3%	2.9 24.2%	2.4 29.8%	1.1 11.0%	2.0 36.0%	13.5 29.7%	123.8 44.3%
▷ 已婚	69.3 43.8%	23.7 59.0%	9.2 75.8%	5.7 70.2%	8.7 86.4%	3.2 58.4%	30.2 66.5%	150.0 53.7%
▷ 離婚/分居	1.1 0.7%	-	-	-	0.3 2.6%	-	1.5 3.3%	2.9 1.0%
▷ 寡/寡	2.0 1.3%	0.3 0.6%	-	-	-	0.3 5.5%	0.3 0.6%	2.9 1.0%
總和	158.1 100.0%	40.1 100.0%	12.1 100.0%	8.1 100.0%	10.1 100.0%	5.5 100.0%	45.4 100.0%	279.6 100.0%

*「零」數值

^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3 按教育水平及種族群劃分的分布

教育水平	人數(000)/百分比							總計
	香港人	英國人	印度人	居港新移民	菲律賓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 未受教育/幼稚園	1.3	-	-	0.8	0.2	-	3.7	6.1
	0.8%			10.2%	2.4%		8.1%	2.2%
▶ 小學	9.8	10.9	2.2	-	2.0	2.4	1.0	28.3
	6.2%	27.1%	17.7%		20.0%	43.6%	2.3%	10.1%
▶ 中學/預科	96.5	27.5	3.8	4.3	6.5	2.8	11.8	153.3
	61.0%	68.5%	31.4%	53.3%	64.4%	51.4%	26.0%	54.8%
初中	38.0	14.8	1.8	-	1.7	1.4	3.2	58.9
	22.8%	37.0%	15.1%		17.2%	25.3%	7.0%	21.7%
高中	58.5	12.7	2.0	4.3	4.8	1.4	8.6	94.4
	38.3%	31.6%	16.3%	53.3%	47.3%	26.2%	19.0%	33.8%
▶ 大專或以上	50.5	1.7	6.2	3.0	1.3	0.3	28.9	91.8
	31.9%	4.3%	50.8%	36.4%	13.1%	4.9%	63.6%	32.8%
總和	158.1	40.1	12.1	8.1	10.1	5.5	45.4	27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零」數值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4 按經濟活動身分及種族群體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

經濟活動身分	人數('000)/百分比							總計
	種族							
	菲律賓人	印人	印人	尼泊爾人	新加坡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 從事經濟活動	153.5	38.8	8.8	6.3	9.1	3.1	31.7	251.1
	97.8%	98.0%	74.1%	82.7%	90.2%	56.1%	79.5%	92.5%
政權	152.0	38.8	7.5	5.4	9.1	2.2	29.5	245.8
	(98.7%)	(100.0%)	(84.2%)	(85.7%)	(100.0%)	(71.0%)	(93.1%)	(97.8%)
失業	0.5	-	1.0	0.9	-	0.9	2.2	5.5
	(0.3%)	-	(11.8%)	(14.3%)	-	(29.0%)	(6.9%)	(2.2%)
> 非從事經濟活動	3.8	0.3	3.0	1.3	1.0	2.4	8.2	20.5
	2.4%	2.0%	25.9%	17.3%	9.8%	43.9%	20.5%	7.5%
學生	0.3	0.3	1.5	-	-	1.1	1.8	4.8
	0.2%	0.7%	12.6%	-	-	20.8%	4.1%	1.8%
主婦	3.3	0.5	1.5	0.9	1.0	1.3	5.8	14.3
	2.1%	1.3%	13.3%	12.3%	9.8%	23.2%	14.5%	5.3%
退休人士	0.3	-	-	-	-	-	0.8	1.0
	0.2%	-	-	-	-	-	1.3%	0.4%
其他	-	-	-	0.4	-	-	-	0.4
	-	-	-	5.0%	-	-	-	0.1%
總計	157.4	39.6	11.6	7.8	10.1	5.5	38.9	271.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零」數字

^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各種族群內的所有從事經濟活動人士中所佔的百分比。

表 5 按社會經濟特徵及種族群劃分的就業人士

社會經濟特徵	人數('000)/百分比							總和
	種族群							
	菲律賓人	印尼人	印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a	
職業								
➤ 經理及行政人員	0.5 0.4%	0.6 1.5%	2.9 38.6%	0.6 12.0%	0.8 8.8%	0.3 13.7%	11.7 39.5%	17.4 7.1%
➤ 專業人員	0.8 0.5%	-	1.1 14.0%	0.3 4.8%	0.3 2.8%	-	12.7 43.1%	15.1 6.1%
➤ 輔助專業人員	5.4 3.5%	0.3 0.7%	0.8 10.6%	-	1.4 14.9%	-	2.2 7.3%	10.0 4.1%
➤ 文員	0.3 0.2%	-	2.1 27.8%	0.3 4.8%	0.3 3.1%	-	0.8 2.8%	3.8 1.5%
➤ 服務工作人員及商店銷售員	1.6 1.0%	0.4 1.0%	-	0.9 17.1%	0.3 3.0%	-	1.6 5.4%	4.7 1.9%
➤ 工藝及有關人員	-	-	-	1.0 17.6%	0.9 9.4%	-	-	1.8 0.7%
➤ 非技術工人	144.4 94.4%	37.6 96.8%	0.7 9.0%	2.4 43.8%	5.3 58.0%	1.9 86.3%	0.3 1.0%	192.5 78.4%
➤ 拒絕回應	-	-	-	-	-	-	0.3 0.9%	0.3 0.1%
每月個人收入								
➤ 少於\$2,000	0.3 0.2%	0.3 0.8%	-	0.3 5.3%	-	-	1.7 5.7%	2.5 1.0%
➤ HK\$2,000 - \$5,999	143.2 93.6%	37.0 95.5%	1.8 24.3%	0.3 5.3%	5.2 56.7%	0.8 36.1%	1.4 4.6%	189.6 77.2%
➤ HK\$6,000 - \$9,999	3.6 2.4%	0.7 1.7%	0.7 8.8%	0.6 11.8%	2.4 25.8%	1.1 50.2%	0.5 1.8%	9.6 3.9%
➤ HK\$10,000 - \$14,999	1.1 0.7%	-	1.0 13.2%	2.7 50.3%	0.3 3.0%	0.3 13.7%	1.6 5.3%	6.9 2.8%
➤ HK\$15,000 - \$19,999	1.4 0.9%	-	1.1 14.7%	0.6 10.6%	0.3 3.1%	-	2.9 9.9%	6.3 2.6%
➤ HK\$20,000 - \$29,999	1.8 1.2%	-	0.8 10.9%	0.3 4.8%	0.5 5.7%	-	2.6 8.9%	6.1 2.5%
➤ HK\$30,000 或以上	0.8 0.5%	0.6 1.4%	1.4 17.9%	0.6 12.0%	0.3 2.8%	-	17.7 60.1%	21.4 8.7%
➤ 拒絕回應	0.8 0.5%	0.2 0.6%	0.8 10.3%	-	0.3 3.0%	-	1.1 3.6%	3.2 1.3%
中位數 (HK\$)	3,800	3,700	13,000	10,000	4,000	7,000	36,000	3,800
總和	153.0 100.0%	38.8 100.0%	7.5 100.0%	5.4 100.0%	9.1 100.0%	2.2 100.0%	29.5 100.0%	245.6 100.0%

- 「零」數值

^a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6 按是否懂得講廣東話/英語，講廣東話/英語的流利程度及種族群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

是否懂得講廣東話/英語/ 講廣東話/英語的流利程度	人數('000)/百分比							總和
	種族群							
	菲律賓人	印尼人	印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懂得講廣東話	75.1	32.4	5.2	1.7	10.1	3.1	12.0	139.5
	47.5%	80.8%	43.0%	21.0%	100.0%	56.4%	26.4%	49.9%
講廣東話的流利程度								
流利	9.1	7.7	3.8	-	4.6	0.6	5.6	31.3
	5.8%	19.1%	31.6%	-	45.1%	10.3%	12.4%	11.2%
限於簡單交談	27.1	19.4	0.6	0.4	5.0	2.5	2.1	57.0
	17.1%	48.4%	4.6%	4.8%	49.7%	46.1%	4.6%	20.4%
限於簡單詞語	38.9	5.3	0.8	1.3	0.5	-	4.3	51.1
	24.6%	13.3%	6.8%	16.2%	5.2%	-	9.5%	18.3%
不懂得講廣東話	83.0	7.7	6.9	6.4	-	2.4	33.4	140.1
	52.5%	19.2%	57.0%	79.0%	-	43.6%	73.6%	50.1%
總和	158.1	40.1	12.1	8.1	10.1	5.5	45.4	27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懂得講英語	151.7	24.0	11.8	7.9	4.5	2.1	43.8	245.8
	96.0%	59.9%	97.5%	97.5%	44.6%	38.2%	96.5%	87.9%
講英語的流利程度								
流利	108.7	6.5	10.4	3.3	2.7	0.8	36.4	168.8
	68.7%	16.4%	85.4%	40.9%	26.6%	15.1%	80.2%	60.4%
限於簡單交談	43.1	14.6	1.5	4.6	1.3	1.2	5.8	72.1
	27.3%	36.5%	12.1%	56.6%	12.8%	23.1%	12.7%	25.8%
限於簡單詞語	-	2.8	-	-	0.5	-	1.6	5.0
	-	7.0%	-	-	5.2%	-	3.6%	1.8%
不懂得講英語	6.4	16.1	0.3	0.2	5.6	3.4	1.6	33.8
	4.0%	40.1%	2.5%	2.5%	55.4%	61.8%	3.5%	12.1%
總和	158.1	40.1	12.1	8.1	10.1	5.5	45.4	27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零」數值

^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7 按是否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英語，中/英文書寫能力及種族群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

是否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 /英語/中/英文書寫能力	人數('000)/百分比							總和
	種族群							
	菲裔華人	印尼人	印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	75.7 47.9%	33.0 82.3%	5.8 47.9%	1.7 21.0%	10.1 100.0%	3.1 56.4%	15.8 34.8%	145.1 51.9%
中文書寫能力								
懂	2.7 1.7%	2.2 5.6%	1.5 12.2%	-	1.1 10.5%	0.6 10.6%	3.7 8.1%	11.7 4.2%
不懂	72.9 46.2%	30.7 76.7%	4.3 35.7%	1.7 21.0%	9.1 89.5%	2.5 45.8%	12.2 26.7%	133.3 47.7%
不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	82.4 52.1%	7.1 17.7%	6.3 52.1%	6.4 79.0%	-	2.4 43.6%	29.6 65.2%	134.5 48.1%
總和	158.1 100.0%	40.1 100.0%	12.1 100.0%	8.1 100.0%	10.1 100.0%	5.5 100.0%	45.4 100.0%	279.6 100.0%
懂得講英語	151.7 96.0%	24.0 59.9%	11.8 97.5%	7.9 97.5%	4.5 44.6%	2.1 38.2%	43.8 96.5%	245.8 87.9%
英文書寫能力								
懂	147.2 93.1%	20.3 50.7%	11.8 97.5%	7.6 94.3%	3.5 34.3%	1.4 26.4%	41.4 91.2%	233.3 83.4%
不懂	4.5 2.9%	3.7 9.2%	-	0.3 3.2%	1.0 10.3%	0.6 11.8%	2.4 5.3%	12.5 4.5%
不懂得講英語	6.4 4.0%	16.1 40.1%	0.3 2.5%	0.2 2.5%	5.6 55.4%	3.4 61.8%	1.6 3.5%	33.8 12.1%
總和	158.1 100.0%	40.1 100.0%	12.1 100.0%	8.1 100.0%	10.1 100.0%	5.5 100.0%	45.4 100.0%	279.6 100.0%

* 「零」數值
 ^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8 按是否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英語，中/英文閱讀能力及種族群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

是否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 /英語/中/英文閱讀能力	人數('000)/百分比							總和
	菲律賓人	印尼人	印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a	
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	75.7 47.9%	33.0 32.3%	5.8 47.9%	1.7 21.0%	10.1 100.0%	3.1 56.4%	15.8 34.8%	145.1 51.9%
中文閱讀能力								
懂	4.6 2.9%	3.9 9.7%	1.8 14.6%	-	2.8 27.5%	0.9 15.8%	5.2 11.4%	19.2 6.9%
不懂	71.0 45.0%	29.1 72.6%	4.0 33.3%	1.7 21.0%	7.3 72.5%	2.2 40.6%	10.6 23.4%	125.9 45.0%
不懂得講廣東話或普通話	82.4 52.1%	7.1 17.7%	6.3 52.1%	6.4 79.0%	-	2.4 43.6%	29.6 65.2%	134.5 48.1%
總和	158.1 100.0%	40.1 100.0%	12.1 100.0%	8.1 100.0%	10.1 100.0%	5.5 100.0%	45.4 100.0%	279.6 100.0%
懂得講英語	151.7 96.0%	24.0 59.9%	11.8 97.5%	7.9 97.5%	4.5 44.6%	2.1 38.2%	43.8 96.5%	245.8 87.9%
英文閱讀能力								
懂	149.7 94.8%	20.6 51.4%	11.8 97.5%	7.6 94.3%	3.8 36.9%	1.4 26.4%	41.4 91.2%	236.3 84.5%
不懂	2.0 1.2%	3.4 8.5%	-	0.3 3.2%	0.8 7.7%	0.6 11.8%	2.4 5.3%	9.5 3.4%
不懂得講英語	6.4 4.0%	16.1 40.1%	0.3 2.5%	0.2 2.5%	5.6 55.4%	3.4 61.8%	1.6 3.5%	33.8 12.1%
總和	158.1 100.0%	40.1 100.0%	12.1 100.0%	8.1 100.0%	10.1 100.0%	5.5 100.0%	45.4 100.0%	279.6 100.0%

^a 「零」數值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9 按是否曾經在香港遇到困難及種族群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

是否曾經在香港遇到困難	人數('000)/百分比							
	種族群							
	菲律賓人	印尼人	印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巴基斯坦人	其他 [^]	總和
是	26.6	7.1	1.3	0.9	2.3	2.5	15.4	56.0
	16.9%	17.9%	11.2%	11.4%	22.8%	44.8%	38.6%	20.6%
否	130.8	32.5	10.3	6.7	7.8	3.0	24.5	215.6
	83.1%	82.1%	88.8%	88.6%	77.2%	55.2%	61.4%	79.4%
總和	157.4	39.6	11.6	7.6	10.1	5.5	39.9	271.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包括英國人、日本人、歐洲人（英國人除外）、美國人、加拿大人、澳洲人、紐西蘭人、非洲人、韓國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表 10 按遇到的困難類別劃分的曾在香港遇到困難的 15 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

遇到的困難類別 [@]	人數('000)	百分比
語言問題	38.5	68.8%
工作／就業	4.3	7.6%
房屋	3.6	6.5%
交通	2.4	4.3%
消閒娛樂	2.3	4.1%
醫療	1.1	1.9%
通訊	1.1	1.9%
教育	0.5	1.0%
其他	6.7	12.0%
總人數	56.0	

@ 容許多個答案

表 11 按遇到困難時尋求協助的渠道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

協助的渠道 [@]	人數('000)	百分比
朋友	6.1	37.9%
僱主	3.6	22.5%
親人	2.3	14.0%
同事	1.5	9.5%
志願機構	1.4	8.4%
政府部門	1.1	6.8%
鄰居	0.5	3.2%
社工	0.3	1.6%
其他	3.5	21.5%
總人數	16.2	

@ 容許多個答案